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

示范平台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强化推动全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培育壮大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，根据《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省认定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（以下简称“省级示范平台”）推荐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和推荐条件

省级示范平台认定根据平台在建设水平、服务能力、服务绩效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，分为三星、四星、五星等3个等级，原则上遵循三星、四星、五星逐级晋升的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可跨星晋升。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申报相应星级。

1. 申报单位必须是符合《省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、技术、创业、融资、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。

2. 申报五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500万、专职人员20人，申报四星省级示范平台必须要达到资产300万，专职人员15人。

3. 按照三年有效期要求，对于《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名单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建〔2021〕19号）中认定的平台，需要按《省认定办法》重新申报认定。但上述平台中，仍处于有效期的国家示范平台无需申报，可在国家示范平台有效期最后一年申报省示范平台认定。2021年、2022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暂不需要申报。

4. 2023年处于国家示范平台有效期最后一年且省示范平台已经到期的平台，需重新申报认定。

5. 获得国家、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（简称“示范基地”）认定且非省级示范平台的单位，原则上不得新申报省级示范平台认定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单位可自愿申请，经县（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初审，由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审核汇总后向省工信厅推荐。省属单位经业务主管部门在《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审核盖章后，行文向省工信厅直接申报。

省工信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书面材料评审和实地抽查，按照择优原则确定省级示范平台。省级示范平台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三年，起止期为2024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省级示范平台申报实行纸质材料和网上同时申报，须提供完整的申报和推荐材料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南京市、无锡市、常州市、苏州市推荐名额不超过25家，其它各设区市推荐名额不超过20家。

请各设区市、省属单位于2023年7月21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报送省工信厅服务体系建设处，并将《2023年度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发送至wqhcjy@163.com。申报单位须同时登录“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smejs.cn）”，在“认定申报”栏目中点击“示范平台认定申报”，注册登录后进行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，非省属单位经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审核后提交。申报单位可通过2023年省级示范平台认定申报咨询QQ群（群号1：807645478，群号2：207935293）进行咨询。

邮寄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709室

网络技术咨询电话：025-52686656、83673201、

13236591607

认定政策咨询电话：025—69652793

附件：1. 2023年度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推荐汇总表

2.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
3.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

4. 2022年度服务活动汇总表

5.申报单位提交材料清单

6.关于公布2020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

平台认定名单的通知

7.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5月 日